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氣體及一般法例
陳帆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歐璟智女士

旅遊事務署
總經理(旅遊)特別職務
鄭慧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總經理
林銳芳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喬博誠先生

建築署高級園景師
盧偉思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歐璟智女士

旅遊事務署
總經理(旅遊)特別職務
鄭慧鳳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陳永堅先生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關育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496/05-06號文件 —— 2006年4月24
日會議的紀
要)

2006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02/05-06(01)號 —— 政府統計處就文件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6年6月2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98/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98/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號文件表)

3. 委員商定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調整個別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收費；

(b) 旅遊項目；及

(c) 香港旅遊發展局周年工作計劃。

4. 鑑於是次會議議程繁重，主席請委員表示，他們對議程第 VI 項“工務計劃項目 44WS — 竹篙灣海水供應系統”，有何特別問題；該項目是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撥款建議。由於委員對議程第 VI 項並無任何特別意見，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並無需要就議程第 VI 項進行商議。政府當局可按照原定安排把該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氣體安全

(立法會 CB(1)1498/05-06(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及中華煤氣為確保本港煤氣供應安全而採取的措施。

她表示，政府極度關注2006年4月11日在牛頭角發生的氣體爆炸事故。當局即時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政府化驗所的代表，就事故的肇因進行深入調查。她強調，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98/05-06(03)號文件)第7至9段所載的調查結果只是初步調查結果，跨部門小組仍正就事故進行深入調查。在完成調查後，跨部門小組會向死因裁判法庭提交事故調查報告。

6.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繼而概述牛頭角氣體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及為確保氣體安全而採取的即時及進一步的措施，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98/05-06(03)號文件)。

7. 中華煤氣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代表中華煤氣向受事故影響人士，尤其是死傷者家屬，表達該公司最深切的悲痛。他特別指出，牛頭角氣體事故在香港並無前例，並因數個因素罕見地同時存在而導致。過去數星期，中華煤氣致力找出氣體事故的基本肇因，以期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中華煤氣的調查結果與政府報告所載的基本上一致。中華煤氣已根據深入調查的初步結果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氣體安全。陳先生強調，中華煤氣有責任竭盡所能防止氣體洩漏。由於對埋於地下的公用設施的地下道路空間的需求日益增加，陳先生呼籲公用事業機構與政府部門在地下管道及地下設施的設計、裝置及保養方面更緊密協調，以期能長遠地提高公眾安全。

討論

氣體事故及探漏巡查

8. 委員察悉，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洩漏的煤氣有可能從一些地下管道擴散至偉景樓。氣體可能經受破損的地下污水渠被傳送到偉景樓入口附近，經泥土滲透出外，然後再從地樑上的洞口進入並積聚於偉景樓大堂下地下空間。不管擴散途徑為何，積聚於該地下空間內的氣體，極有可能被正常水泵操作所引起的火花燃點著，而導致爆炸發生。李先生表示，由於煤氣較空氣輕，發生洩漏時，煤氣會向上滲透到空氣中。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煤氣可透過擴散途徑傳送。

9.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下稱“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確定，在正常情況下，李議員的理解正確。但他指出，由於泥土屬多孔性，從中壓墨鐵喉管洩漏的煤氣可能透過泥土向橫滲出，並以政府當局

文件(立法會CB(1)1498/05-06(03)號文件)所述方式滲透出外。

10. 鑑於中華煤氣在發生爆炸前僅1個月(即3月份)曾檢查有關煤氣喉管，亦確定並無發現任何洩漏，李華明議員非常關注中壓墨鐵喉管例行探漏巡查的可靠程度。由於在煤氣喉管上發現的70毫米洞孔，是中華煤氣至今發現的最大洞孔，李議員認為，中華煤氣在進行探漏巡查時，亦應研究是否有喉管銹蝕的跡象，以防止同類氣體事故再次發生。單議員亦詢問有否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定在煤氣喉管上形成70毫米洞孔所需的時間。

11.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表示，煤氣喉管上為何有70毫米洞孔是今次深入調查的主要對象之一。事實上，有上述洞孔的一節煤氣喉管已被截斷及送往一間大學進行冶金／物料研究。關於煤氣喉管銹蝕問題，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表示，當局已為1989年或以後鋪設的金屬煤氣喉管添加防銹保護塗層。不過，有關的煤氣喉管於1983年鋪設，而當時的標準沒有那麼嚴格。

12.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承認煤氣喉管上的洞孔很大並指出，此個案揭示了某些不正常銹蝕。中華煤氣雖然渴望理解基本肇因，但仍會等待深入調查的結果。

13. 委員察悉，在2006年4月13日至5月1日期間，中華煤氣曾就其所有中壓墨鐵喉管進行全面探漏巡查，並探測到在51個處有輕微氣體洩漏。黃定光議員詢問，與過往調查比較，今次全面調查探測到的洩漏程度為何。

14.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使用精密探測設備，小心進行全面探漏巡查，該項調查現已擴大至包括鄰近範圍其他公用設施的沙井。他告知委員，在最近的調查中發現有輕微洩漏之處與過往發現的大致相同，即2003年的52處，2004年的42處及2005年的37處。中華煤氣現正採用的探漏巡查做法及方法符合探測地下氣體輸送喉管的氣體洩漏的國際公認做法。陳先生預期，就現有中壓墨鐵喉管進行的調查從現時每年3次加強至每年6次，會有助早日找出氣體洩漏之處。

15. 單仲偕議員認為，透過增加現有喉管探漏巡查的力度及可靠度，或會較增加調查的密度更能有效提高氣體安全。

16.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強調，氣體喉管探漏巡查的目的是，盡早探測及糾正輕微洩漏，以期防止氣體

事故。事實上，根據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所訂的標準規定，此等輕微洩漏不會導致任何危險情況，亦不須即時採取任何行動。儘管如此，中華煤氣通常即時進行更換及修理工程。

17. 單仲偕議員對此未感信服。鑑於70 毫米洞孔在少於1個月時間內在有關氣體喉管上形成，他促請當局制訂更有效的措施，探測中壓墨鐵喉管的氣體洩漏。

18.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徹底加強探漏巡查。若有疑問，中華煤氣會鑽挖試孔，以確定有否任何氣體洩漏。機電工程署亦已加強監察中華煤氣進行的探漏巡查。例如，該署曾稽核51個探測到有輕微洩漏之處，以及中華煤氣其後已進行修理工程。

19. 方剛議員察悉，中華煤氣曾借助精密探測設備及按照詳細的煤氣輸送網絡圖進行探漏巡查，並關注政府是否也有此等設備及圖則，以便進行監察。

20. 署長表示，機電工程署已密切監察中華煤氣的運作及保養管理，包括每月稽核其喉管探漏巡查或突擊實地稽核檢查。兩項工作均透過與中華煤氣員工一起出外進行，並使用中華煤氣用於探漏巡查的同一套設備。此外，中華煤氣須維持質量保證計劃，以採用先進設備探測氣體洩漏。至於氣體網絡圖，署長特別指出，當局為公用設施管理系統提供互聯網界面，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可透過此系統計劃及協調其公用設施工程。此外，欲進行挖掘的一方應透過電子平台，向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查核，以獲悉擬議挖掘區內的所有公用設施。

21. 譚香文議員詢問探漏巡查的成本效益及當局會否不時作出檢討。署長向委員保證，根據每項調查的結果，中華煤氣已承諾立即進行更換及修理工程，以確保氣體安全。

煤氣喉管

22. 方剛議員欣賞中華煤氣迅速作出反應，安撫及支援氣體事故的傷者及受害人，以及即時推行補救措施確保氣體安全。方議員察悉中華煤氣已就大約450公里的所有中壓墨鐵喉管進行全面探漏巡查，並同意在兩年內更換其中150公里的喉管。他對更換其餘300公里的中壓墨鐵喉管的時間表表示關注。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華煤氣所用的3類喉管之間的分別，即鑄鐵喉管、中壓墨鐵喉管及聚乙烯喉管。

23. 關於以聚乙烯喉管代替中壓墨鐵喉管，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會在未來兩年內加快更換已設置20年的(150公里)中壓墨鐵喉管，然後便會按每年50至70公里的正常速度，更換其餘(即300公里)喉管。陳先生答覆主席時向委員保證，更換喉管並非經常性項目，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轉嫁給客戶。然而，為方便會計入數，有需要調整喉管的折舊期，亦可能會對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某些影響。

24. 有關中華煤氣所用的3類喉管，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鑄鐵喉管是最舊式的喉管，只可用於低壓輸送。中壓墨鐵喉管可抵受較高壓力，在70及80年代廣泛使用，以代替鑄鐵喉管。聚乙烯喉管的優點是沒有金屬性銹蝕、具優良的喉管接口素質和較能抵禦地陷帶來的損壞。從90年代起，煤氣公司廣泛採用聚乙烯喉管，以提高氣體安全。陳先生繼而補充，鑄鐵喉管在繁重的交通流量或地陷情況下較易折斷。因此，雖然世界各地很多氣體公司仍然採用此等喉管，中華煤氣在數年前已主動更換此等喉管，並已完成有關工程。

25. 黃定光議員詢問聚乙烯喉管的可用年期。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向委員展示1條聚乙烯喉管，並向他們簡介製造過程的嚴格程序，特別是為保證有特定設計配置的無縫喉管接口的素質而採用的程序。他繼而表示，聚乙烯喉管沒有銹蝕，因而非常耐用。此等喉管沒有機械接口，因此不大可能在接口發生滲漏。根據良好工業慣例，此等喉管應可用約50年。

26.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地下鋪設了各種喉管，並關注到此等喉管會否與所接觸的其他鄰近物質(如雨水)產生化學反應，從而加速老化或發生不正常的銹蝕。按照海外的做法，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把所有喉管置於公共管道內，以隔離喉管，藉以延長其使用期。劉健儀議員贊同此建議，因為可方便進行修理及保養工作。

27. 署長指出，中華煤氣自90年代起，開始就地下輸送網絡引入新的聚乙烯喉管，逐步取代鋪設墨鐵喉管，以提高氣體安全。聚乙烯喉管的優點是沒有金屬性銹蝕、具優良的喉管接口素質和較能抵禦地陷帶來的損壞。署長承諾反映委員有關使用公共管道的意見，但他指出此建議涉及一系列複雜事宜。

28.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亦向委員保證，中華煤氣有責任就其生產廠房和設備(包括保護氣體喉管防止銹蝕)的設計、建造、裝置、測試、操作、檢修及保養制定一套安全程序。事實上，與其他已發展國家，如歐洲聯

盟及美國比較，中華煤氣相對上執行更嚴格的定期檢修和保養計劃。

29.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移走已荒廢的喉管，以避免同類氣體事故再次發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考慮是否移走已荒廢的喉管時，有關部門須考慮可能會對公眾構成不便，因為此等工程涉及挖掘路面，亦會阻塞交通。不過，他知道渠務署有計劃進行有關污水渠的調查，亦會根據深入調查報告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30. 署長答覆譚香文議員有關更換煤氣喉管的時間表的詢問時強調，墨鐵喉管現時仍普遍在全球各地氣體輸送網絡中使用，這類加上保護塗層的喉管，是合乎國際標準的。

挖掘工程

31. 黃定光議員認為，煤氣喉管上的大洞可能因不小心挖掘引致，並詢問政府在監察挖掘工程方面的角色。

32. 機電工程署署長特別提到，政府訂有嚴格程序監察掘路工程。他表示，在展開工程前，公用事業機構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聯絡後，須向路政署取得挖掘准許證。與此同時，公用事業機構應透過公用設施管理系統的互聯網介面登記擬議挖掘工程、將擬議挖坑／挖掘工程的路線數碼化，並以多邊形劃出挖掘准許證所涵蓋的範圍。它們亦應研究可從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取得的煤氣喉管、電纜及其他公用設施的圖則，以便能夠在進行挖掘期間，小心處理該等公用設施。如有需要，在進行任何挖掘工程前，應使用探管儀及電纜探測器確定這些公用設施在工地的確實位置。

33. 陳婉嫻議員察悉，中華煤氣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將中壓墨鐵喉管更換為聚乙烯喉管。鑑於地底情況相當複雜，短短1個月便可發生重大變化，她要求早日更換有問題的喉管。中華煤氣應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互相協調，以便更換煤氣喉管工程可與在附近進行的其他公用設施工程同時進行。中華煤氣的陳永堅先生答覆時表示，政府就掘路工程施加多項限制。舉例而言，彼此在近距離進行的公用設施工程可能因交通理由而不可同時進行，又或同一路段的挖掘工程應分階段進行。若工地情況許可，便會加快進行相關工程，以及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商定聯合施工計劃。陳先生補充，在聯合施工計劃下，掘路工程的成本亦可降低。

34. 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告知委員，政府已實施經簡化的挖掘准許證申請程序。當局已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公用事業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士，負責監督經簡化程序的運作，以及在部門層面解決問題。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協調機制下，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可與持准許證人同步進行工程。中華煤氣的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已善用該機制。

35. 雖然劉健儀議員認同協調機制的優點，讓公用事業機構可在同一工地同時進行公用設施工程，但她指出，該機制無法確保另一方的工程不會損毀附近的煤氣喉管，危及公眾安全。

3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就煤氣喉管及電纜而言，現行法例已規定進行道路挖掘工程的一方必須聘請合資格人士確定這些設施的位置，避免造成損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繼而表示，為防範第三者在進行地底工作期間損毀煤氣喉管引致氣體泄漏，中華煤氣一向主動派遣技術人員在現場劃出其設施的適當位置，以策萬全。

37. 劉健儀議員繼而詢問，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完成公用設施工程後，須否證明並無損毀該處的煤氣喉管。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概述在《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下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任何工程的人，應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護該氣體喉管不受因該工程所引起的相當可能會危及安全的損害。任何人如違反該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樓宇結構

38. 湯家驛議員讚揚中華煤氣積極作出回應，並促請該公司因應深入調查報告迅速採取行動，以確保氣體安全。湯議員察悉，在偉景樓入口大門的平台下面發現一個為公用設施預留的空間，可能是導致發生爆炸慘劇的其中一個因素。他關注到有否任何法例規管通往這些空間的非密封地下洞口。

39.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公用設施喉管可從地樑洞口通過該空間進入大廈內。至於法例是否容許設置通往這些空間的地下洞口，機電工程署署長承諾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40. 湯家驛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未感信服，並認為由於其他危及人類健康的有害氣體／蒸氣亦可能會透過這些非密封地下洞口泄漏到該等空間，因此應訂定指引說

明通道洞口不使用時，應否予以封閉。他對這類設有非密封地下洞口的空間是大部分樓宇常見的標準設計感到憂慮。

4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為協助跨部門小組進行調查，屋宇署會就偉景樓地下洞口或空間的設計及結構有否任何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他承諾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42. 中華煤氣的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決定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就大約2萬座單幢式舊樓進行全面巡查。截至現時為止已檢查的5 200多座樓宇中，僅209座樓宇發現有公用設施空間，其中只有3個裝設了電力設備。陳先生認為，結構有問題的樓宇比例不高。中華煤氣會繼續與房屋委員會及其他大型住宅屋邨和商場的管理處作出跟進，以找出有類似問題的樓宇。

補救行動及賠償

43. 陳鑑林議員讚揚中華煤氣致力採取多項補救措施。陳議員察悉，在發生該氣體事故後，約有13至14宗泄漏煤氣的誤報事件，並建議若未有為偉景樓附近的主污水渠進行大型清洗，便應進行有關工作。就此，陳婉嫻議員不同意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的意見，即市民可透過煤氣的氣味察覺泄漏煤氣。鑑於香港受各種難聞氣味嚴重污重，以鼻子察覺泄漏煤氣或導致經常發生誤報事件。

4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發生該氣體事故後，渠務署已向跨部門小組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並協助進行調查工作。他承諾向渠務署反映委員提出清洗偉景樓附近主污水渠的要求，以便該署作出跟進。

45. 陳鑑林議員察悉，該宗事故的調查報告會提交死因裁判法庭考慮，並反映受影響人士關注到因氣體事故導致其財物損失而提出的索償。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一方將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所涉的程序。

4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由於該氣體事故會由死因裁判法庭跟進，涉及司法程序，他不便就該宗事故的法律責任問題作出評論。儘管如此，法庭的裁決及在司法程序中公開的相關文件，應為感到受屈人士提供參考資料。

總結

47. 主席總結討論時建議，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交的深入調查報告後，事務委員會將考慮是否需要繼續討論此課題。委員表示同意。

V 香港濕地公園

(立法會 CB(1)1498/05-06(04) ——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99/05-06 號文 —— 件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香港濕地公園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借助宣傳短片，向委員簡介香港濕地公園(下稱“濕地公園”)計劃的進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濕地公園是本港首個主要及世界級生態旅遊設施，旨在推廣綠色旅遊、環境保護教育及濕地保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為濕地公園進行一連串試運，而參與者提供了有用的建議，協助漁護署微調公園的運作。自濕地公園於2006年5月20日開幕後，以及有鑑於開幕當日有大批訪客在票務處排隊輪候，漁護署已調派額外人手處理票務銷售，確保運作以秩序良好及具效率的方式進行。至於未來工作，旅遊事務專員告知議員，當局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使公眾更清楚瞭解如何以最佳方式暢遊濕地公園 ——

- (a) 教育：漁護署在開幕前為教師及校長舉行了工作坊，並會在2006年6月下旬舉辦濕地保育周的教育活動。該項活動會以學生為對象，尤其是鄰近地區的學生；
- (b) 為導遊提供訓練：漁護署亦已在開幕前為導遊舉辦工作坊，並會在2006年6月及7月為已向旅遊業議會登記的導遊舉辦類似的工作坊。此外，教育統籌局會由2006年7月起，在政府的技能提升計劃下資助為導遊開辦的大自然觀賞課程；及
- (c) 宣傳：漁護署會在濕地公園展示更多勸諭信息，提醒訪客珍惜公園的展品及設施。當局亦會在現場及濕地公園的網站發放有關訪客規則的單張／資料。

員工及營運

49.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在開幕當日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進入公園的訪客人數達5 500人。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濕地公園每日最多可容納的訪客數目，以及有何措施控制入場人數。

5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濕地公園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約3 500名訪客。在開幕當日，進入濕地公園的累積訪客人數約為5 500人。一旦濕地公園快將達到最高可容納人數，當局會透過傳媒、九廣鐵路公司及輕便鐵路(下稱“輕鐵”)作出廣播，勸諭市民不要前往濕地公園。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將有關票務及入場安排的最新消息上載濕地公園的網站。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尋求警方及運輸署協助控制人羣及實施交通改道計劃。

51. 鄒志堅議員支持“濕地公園義工計劃”，因為該計劃可透過直接參與義務工作，推廣保育濕地的意識。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進行推廣活動，吸引更多人申請登記成為濕地公園義工。方剛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贊同鄒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訓練課程，讓學生參加該計劃，以便他們可協助服務社會及訪客。陳議員亦建議，應給予機會讓本地學生及團體透過該計劃，協助向訪客介紹本港的景點。

52.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超過1 300名市民已登記成為濕地公園義工，其中約100名市民正接受義工訓練，而60名市民已完成導賞訓練，準備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此外，漁護署在2006年5月為教師舉辦了3個工作坊，以加深他們對濕地公園教育資源的瞭解。漁護署將於2006年6月舉辦更多導賞訓練課程和教師工作坊，以及相關的活動和研討會，亦會在較後階段為中學生舉行工作坊。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在2006至07年度預留足夠資源，為學校及非牟利機構舉行1 000項教育活動。

53. 鄒志堅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訪客在濕地公園的噪音問題。事實上，署方應勸諭訪客在濕地公園逗留期間需要保持肅靜，以免有損他們參觀濕地公園的興緻。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濕地保護區並不對外開放，署方只需解決訪客區的噪音問題。就此，濕地公園的管理人員已提醒訪客(尤其是攜帶兒童的訪客)保持環境寧靜，以期盡量減少對園內野生生物造成滋擾。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改善有關情況。鄒志堅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認為濕地公園的管理人員應教育訪客不得在園內所有範圍發出噪音。

54. 湯家驛議員察悉，在訪客參觀濕地公園期間，發現有訪客在園內野餐、進食及亂拋垃圾，他詢問有否任何法例讓政府當局保護及管理濕地公園。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並透過展示標誌提醒訪客不要違反規則，以加強監察工作。譚香文議員亦有相同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以改善情況。

55. 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解釋，《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下稱“該條例”)的附屬法例為保護及管理濕地公園提供法律架構，以達致保育、教育和旅遊的目標。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署方已展示訪客須知，提醒他們不要在戶外範圍亂拋垃圾或野餐。漁護署在開幕當日留意到有亂拋垃圾的情況，並已提醒訪客將垃圾放進垃圾箱或攜帶垃圾離開。他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就亂拋垃圾採取執法行動。

56. 主席表示，與郊野公園不同，保護及管理濕地公園的工作應達致媲美其他生態設施的標準。當局應考慮禁止訪客在園內進食，亦應提醒他們不要餵飼動物。

57. 譚香文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訪客破壞公園設施，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漁護署會調派更多義工提醒訪客保護公園的設施及環境。

58. 李華明議員認為，濕地公園內(包括戶外範圍)應禁止吸煙。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室內公眾地方是禁煙的。該條例並無條文規定在郊野公園所有範圍禁煙。儘管如此，漁護署會鼓勵訪客不要在園內吸煙。主席表示，因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吸煙的管制，自由黨的委員不會支持將法定禁煙規定擴大至戶外地方。不過，他認為應鼓勵訪客不要在園內吸煙。

59. 副主席就提供遮陰處和急救服務，以及處理禽鳥糞便以防範在濕地公園爆發禽流感提出詢問，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除現有的遮陰處外，漁護署會考慮在適當地點提供更多遮陰處。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志願隊員會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濕地公園的訪客提供緊急急救服務。漁護署會提醒訪客在參觀期間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並遠離野鳥及其糞便。該署亦會於每天提供兩次清洗服務，以清理禽鳥糞便。如有需要，漁護署會採取行動加強清洗工作。

經辦人／部門

60. 副主席讚揚濕地公園計劃，該計劃已將生態緩衝區提升為一項世界級的保育、教育及旅遊設施。鑑於湯家驛議員提及的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做法，規定訪客在進入濕地公園前，將個人物品(包括食物)留在衣帽間。

61.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訪客進入濕地公園前，為訪客進行簡介會。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在簡介會上播放宣傳短片教育訪客。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漁護署會考慮在宣傳單張內加入參觀須知，並將參觀須知上載濕地公園的網站，提醒訪客遵守有關規則。

62.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漁護署已在觀景廊為訪客提供多個望遠鏡，以便在濕地公園觀賞雀鳥。她補充，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生態設施仍會開放給公眾參觀。

收費

63. 楊孝華議員就團體優惠套票及導遊收費提出詢問，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50名訪客或以上的團體會獲得七折優惠。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後，當局會在短期內向陪同訪客參觀的導遊派發贈券。楊議員預期，大部分前往濕地公園的訪客會乘坐旅遊車，每程通常可接載40名乘客。他認為，40名訪客或以上的團體應獲得七折優惠。

64. 陳婉嫻議員建議，當局應向訪客提供單日多次進入濕地公園的門票，以便他們可在元朗或濕地公園以外的地方用膳。此舉可協助刺激本土經濟，為本港市民提供額外的就業機會。

65. 黃定光議員表示，一名市民曾就申請濕地公園全年家庭入場證的手續向他投訴。投訴人不滿當他抵達濕地公園的票務處為家人購買全年入場證時，職員要求他提供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然後才可支付款項及領取入場證。黃議員認為，此舉會對訪客造成不便，因為他們可能沒有帶備所需的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簡化申請家庭訪客全年入場證的手續。

配套設施

66. 譚香文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現時並無足夠的指示及道路標誌引領駕駛者前往濕地公園。譚議員亦認

為，政府當局未有為訪客提供足夠的停車位及便利的行人過路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以改善情況。

67. 旅遊事務專員及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協助下，旅遊事務署一直發展與濕地公園配套的交通及泊車設施，包括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及提供更多交通及指示標誌，以方便訪客及駕駛者。此外，當局已為濕地公園的訪客提供27個旅遊車泊車位及46個私家車泊車位。雖然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不鼓勵市民駕車前往濕地公園，若園內的泊車位全部被佔用，當局會指示訪客使用鄰近公共屋邨的多層停車場。關於行人通道，基於安全考慮，當局建議下車的輕鐵乘客使用行人路前往濕地公園。

68. 李華明議員表示，濕地公園或會是家庭訪客(尤其是擁有車輛的中產人士)的熱門旅遊景點。他認為，提供泊車設施與保育濕地政策並無衝突。為推廣濕地公園，當局應提供額外泊車位以應付訪客的需要。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必須在濕地生態系統的價值與提供泊車位之間取得平衡。除周末及公眾假期外，濕地公園的泊車位其實並不短缺。當局鼓勵訪客在高峰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濕地公園。不過，陳婉嫻議員對提供額外泊車位的建議有保留。政府當局反而應宣傳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行人過路處／行人道。陳議員贊同在會議席上提交一名元朗區議員在意見書中就濕地公園提出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如何改善及美化配套設施，例如為前往濕地公園的訪客提供環境舒適而親切的通道。當局可指定在通往濕地公園或其他景點的通道沿途設置攤檔，以提高該區的價值。

宣傳

69. 陳婉嫻議員及方剛議員支持濕地公園計劃，因為這是一項寓教育於娛樂的設施，可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內部消費市場。就此，他們建議旅遊事務署應協助推廣宣傳元朗的景點，並鼓勵旅客在參觀濕地公園後前往元朗品嘗該處的美食。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一直與漁護署、元朗區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攜手合作，藉濕地公園的啟用一併推廣元朗的文物旅遊景點及美食景點。

VI 工務計劃項目44WS —— 竹篙灣海水供應系統
(立法會 CB(1)1498/05-0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70.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可按原定安排將此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在此期間，委員將獲邀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任何書面意見，以便將有關意見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6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1570/05-06號文件邀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V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7日